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02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8年02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东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03月15日至2018年09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容先生及配偶鲍亮女士，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耿小红先生及配偶郭志宏女士与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东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次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详情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曹容、耿小红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提请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上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2 月 26 日